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65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到乙的麵店吃一碗新臺幣(下同)120元的海鮮麵，詎料乙使用過期海鮮製作，導致甲吃完麵後食物中毒，送醫緊急診治3日後始出院，甲為此支出醫療費用1萬3,000元，問：甲對乙有何權利可主張？(25分)
- 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後育有2子丙、丁(均單身)，某日甲與丙一起出國，搭乘同一班機，竟遇墜機意外，二人均下落不明，時乙女已有身孕(超音波檢查為男性胎兒)。經查甲遺有財產300萬元，丙遺有存款10萬元。問：甲、丙二人之財產應如何繼承？(25分)
- 三、原告甲於起訴後，委任律師乙為訴訟代理人，委任書載明：「茲委任律師乙為訴訟代理人，律師乙就甲所起訴、請求被告丙清償借款新臺幣200萬元本息的案件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。委任人甲、受任人乙律師」並各自簽章後，向法院提出。此後，均由乙律師代理甲到庭。請問：乙律師可否在法院勸諭下，與被告丙和解？又如未和解，法院作出判決後，書記官丁可否逕將判決書正本送達給原告甲本人，不送達給律師乙？試附理由回答之。(25分)
- 四、在原告甲與被告乙間的清償債務訴訟中，法院開準備程序庭三次，兩造均僅爭執乙有無向甲借錢。第三次開庭將結束前，法官問兩造：有無其他主張要提出及證據要法院調查的？兩造均答稱：沒有。法官再問乙：你的書狀中有寫到已經清償的事實，你要不要主張清償抗辯並提出證據？乙答稱：根本沒借錢，當然不主張已清償，那是撰狀人寫錯的。法院乃定期開言詞辯論庭。在言詞辯論開庭時，被告乙抗辯已經清償借款了，並提出甲所寫的收據一張為證。甲否認收據的真正，並主張：乙逾時提出，應不得再提出清償抗辯。請問：甲主張乙不得再為清償抗辯，是否有理？試附理由回答之。(25分)